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83030903
要　　旨：　因違章建築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 1082121985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建築法 第 2、25、30、4、86、9 條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11-1、2、5、6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3030903　號

訴願人　○○○

代理人　○○○　律師、○○○　律師、○○○　律師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上列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0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位於本市五股○○○段○○小段 381　地號之構造物（參考門牌：本市○○區○○路 00　段 3　之 5A 號，下稱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派員實地勘查結果，係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建造之違章建築。原處分機關以首揭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築物屬違章建築，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並限期命訴願人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將強制執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系爭構造物建造完成迄今已逾 30 餘年，形成穩定生活狀態，且屬 87 年 10 月 1　日以前之舊違章建築物，依法不得限期拆除，原處分機關強令拆除系爭構造物，違反比例原則及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規定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系爭構造物屬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即擅自建造之違章建築，雖屬本市既存違章建築，然為配合本府環保局擬定之「五股垃圾山先行專案計畫」，列管系爭構造物為「五股垃圾山」專案性案件，而應優先執行拆除，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自行拆除，洵屬適法有據等語。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府 104　年 7　月 17 日新北府工拆字第 1043063917 號公告：「本府關於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就違章建築處理業務部分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該大隊名義執行……自 104　年 7　月 24 日生效。」。準此，原處分機關為有權處分機關，合先敘明。

二、次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三、卷查系爭構造物為 2　層，高度約 6　公尺，面積約 1　萬 2,000　平方公尺，金屬構造，已建造完成，並經原處分機關調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查詢資料，確認該構造物為擅自新建之違章建築，此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8 日違章建築勘查紀錄表、採證照片、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首揭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屬違章建築，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第 1　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等規定，不得補辦建築執照手續，應予拆除，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建造完成迄今已逾 30 餘年，形成穩定生活狀態，且屬 87 年 10 月 1　日以前之舊違章建築物，依法不得限期拆除，原處分機關強令拆除系爭構造物，違反比例原則及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規定等語。惟

查系爭構造物既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違章建築，不論系爭構造物係何時所興建，其既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自無從變更原已構成違法新建之事實，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仍應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第 1 項）。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四、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第 2 項）。」，又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備註 6 規定：「違章建築拆除次序原則上依本表排定拆除。但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增進市容觀瞻及因大眾檢舉、媒體報導、社會關注之重大特殊性違建等專案性案件不在此限。」。經查系爭構造物為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擬定「五股垃圾山先行專案計畫」之查處對象，屬列管之專案性案件（五股垃圾山專案），而應優先執行拆除，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原處分機關限期命訴願人自行拆除，要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及違反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規定之問題，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

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